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80465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335號13樓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就業安全科

承辦人：許玉瑋

電話：07-8124613#480

傳真：07-8123048

電子信箱：yuwei314@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就字第1103201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避免未經許可工作之外國人於營造工地非法工作，致違反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規定，起造人至最下層包商應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請依說明四轉告所屬會員加強宣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2月3日高市勞就字第110309069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按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57條第1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1、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規定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 三、次按勞動部91年9月11日勞職外字第0910205655號函釋略以本法第44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3.24
收文號:高0083

四、據上，營建廠商分包與各個承包商施作均不得以承攬、委任等私契約之簽訂逕免除對查獲地之管理責任，故不得以工程已委任他人、由他人承攬而排除適用本法第44條規定之「任何人」範圍，自工程營造商至個別承包商均應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之注意義務，以免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建議應加強作為如下：

- (一)承攬契約中，應與個別承包商明文約定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不得非法聘僱或容留外國人，並於工地各出入口張貼明顯告示及於各項會議中加強宣導講習，強化各承包商對法令規定的認知。
- (二)工作場所各出入口處應指派專人進行門禁管制，必要時應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逐一查驗進出人員身分，落實實名制簽到，始得進入工作場所。
- (三)加強工地定時巡檢頻率，並詳實紀錄。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高雄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大高雄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副本：本局就業安全科

局長李煥熏